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怡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9

傳真：02-27598796

電子信箱：bca-07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8602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247825_1086021474_1_ATTACH1.pdf、
4247825_1086021474_1_ATTACH2.odt、4247825_1086021474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本市108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惠請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3月16日府民宗字第10530802400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3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：
 - （一）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三）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



大直高中 1080327



NHAA10830028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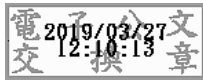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本市市民具上開事蹟者，得依規定由個人或機關團體詳細填具推薦表一式2份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本府民政局進行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」及「臺北市傑出市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